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2

##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拟与关联方武汉克莱美特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莱美特”）、苏州科韵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韵”）、WINTEST株式会社（以下简称“WINTEST”）、伟恩测试技术（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恩测试”）、IT&T Co., LTD.（以下简称“韩国IT&T”）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不超过11,2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7%。

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彭骞先生、陈凯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表决通过。根据《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公司关联股东将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对2021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预计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及服务	克莱美特	显示、新能源以及半导体检测所需高低温环境试验箱,温控系统等相关服务	市场价格公允	10,000,000	6,900,452.15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苏州科韵	租赁办公(含厂房)用房	市场价格公允	4,920,000	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材料等	苏州科韵	激光设备领域相关产品及材料等	市场价格公允	20,000,000	12,277,652.6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材料等	苏州科韵	平板显示检测领域相关产品及材料等	市场价格公允	30,000,000	3,892,600.87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材料及服务	WINTEST	半导体检测设备及相关产品、材料,委托研发、服务等	市场价格公允	10,000,000	4,120,717.22
向关联人销售材料及产品、材料及服务	WINTEST	半导体检测设备及相关产品、材料,委托研发、服务等	市场价格公允	2,000,000	846,992.68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伟恩测试	租赁房屋	市场价格公允	600,000	467,317.4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材料及服务	伟恩测试	半导体检测设备及相关产品、材料,委托研发、服务等	市场价格公允	20,000,000	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材料及服务	韩国 IT&T	半导体检测设备及相关产品、材料,委托研发及服务	市场价格公允	10,000,000	4,125,147.1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材料及服务	韩国 IT&T	半导体检测设备及相关产品、材料,委托研发及服务	市场价格公允	5,000,000	0
<b>合计</b>				112,520,000	32,630,880.16

注:上述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苏州科韵出租房屋事项,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精瀚光电有限公司与苏州科韵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43)。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 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克莱美特	老化炉设备、半导体检测设备及新能源检测设备等	6,900,452.15	30,000,000	0.55%	-77.00%	2020年1月16日(公告编号2020-00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材料等	苏州科韵	平板显示检测领域相关产品及材料等	3,892,600.87	42,000,000	0.19%	-90.73%	2020年1月16日(公告编号2020-007)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材料等	苏州科韵	激光设备领域相关产品及材料等	12,277,652.67	80,000,000	0.98%	-84.65%	2020年1月16日(公告编号2020-007)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及服务	WINTEST	半导体检测设备及相关产品,委托研发、服务等	4,120,717.22	80,000,000	0.28%	-94.85%	2020年1月16日(公告编号2020-007)
向关联人销售材料及产品	WINTEST	半导体检测设备及相关产品,委托研发等	846,992.68	40,000,000	0.04%	-97.88%	2020年1月16日(公告编号2020-007)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伟恩测试	租赁房屋	467,317.44	520,000.00	100.00%	-10.13%	2020年1月16日(公告编号2020-007)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材料等	韩国 IT&T	半导体检测设备及相关产品,委托研发、服务等	4,125,147.13	-	0.33%	-	-

<p>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p>	<p>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在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为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同时兼顾经营决策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及时性的需求，将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尽可能调整至较高水平；此外，向韩国 IT&amp;T 采购半导体检测设备及相关产品、委托研发、服务等之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以上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年初预计金额有一定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p>
<p>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p>	<p>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因为公司在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为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同时兼顾经营决策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及时性的需求，将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尽可能调整至较高水平。公司与各关联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p>

注：上述上年发生金额以及实际发生金额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核算口径进行统计；以上数据未经审计，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武汉克莱美特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2 年 11 月 16 日

住所：洪山区南湖大道 53 号南湖创业园 3028 号

法定代表人：朱霞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普通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维修及售后服务；工业控制系统软硬件产品开发和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机电产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汽车零部件的试验及检测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总资产 5,255.99 万元，净资产 3,358.9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651.11 万元，净利润-8.42 万元。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彭骞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0.1.5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克莱美特为彭骞先生之姐姐彭驰持股的关联公司。

#### 3、履约能力分析

克莱美特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资信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二）苏州科韵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8年12月20日

住所：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葑路668号

法定代表人：YANG SEOIL

注册资本：11,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激光、机器人、自动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激光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总资产21,672.28万元，净资产2,243.68万元，营业收入9,779.33万元，净利润-3,107.01万元。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苏州科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精瀚光电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26.09%的股权，且公司副总经理杨慎东先生担任其董事，符合《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方。

### 3、履约能力分析

苏州科韵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资信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三）WINTEST株式会社

###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1993年8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0200-01-025396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作为半导体高端技术开发型企业，主要从事图像传感器、液晶显

示器及其驱动 IC、以及模拟混合信号芯片的自动测试机开发，设计，制造与销售。

住所：日本神奈川县横浜市

法定代表人：姜辉

注册资本：295,432.6 万日元

最近一期（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总资产 14,672.01 万元，净资产 11,426.41 万元，营业收入 3,790.44 万元，净利润-2,593.98 万元。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 WINTEST 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签订《资本合作合同书》，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 WINTEST 2,000 万股，占 WINTEST 总股份的 60.53%，未能达到控制，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陈凯先生担任 WINTEST 董事，符合《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方。

## 3、履约能力分析

WINTEST 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资信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四）伟恩测试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9 年 11 月 12 日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 22 号 3#楼第 3 层（自贸区武汉片区）

法定代表人：姜辉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半导体自动化检查装置、电子检测设备、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制造、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货物或技术）；电子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与维修。（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总资产 4,563.02 万元，净资产 4,265.46 万元，主营收入 7.99 万元，净利润-682.05 万元。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伟恩测试为 WINTEST 全资子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10.1.5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方。

### 3、履约能力分析

伟恩测试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资信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五）IT&T Co., LTD.

#####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6 年 5 月 25 日

住所：韩国京畿道水原市灵通区广桥路 109（二仪洞，纳米器件孵化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庆勋

营业执照编号：142-81-01054

主营业务：半导体检测设备的研发与制造。

最近一期（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总资产 7,718.12 万元，净资产 6,424.4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836.31 万元，净利润-846.19 万元。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韩国 IT&T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精测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 25.2% 股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彭骞先生担任其理事，符合《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方。

##### 3、履约能力分析

韩国 IT&T 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资信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鉴于克莱美特在环境试验设备领域的技术、经验以及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结合 2021 年度预计的业务经营情况，拟对 2021 年与克莱美特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全年不超过 1,000 万元，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以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 2021 年度实际经营需要，拟向苏州科韵出租房屋，预计该项日常关联交易 2021 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 492 万元；拟向苏州科韵采购激光设备领域相关产品及材料等，预计该项日常关联交易 2021 年

度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拟向苏州科韵销售平板显示检测领域相关产品及材料等，预计该项日常关联交易 2021 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前述关联交易价格均按市场方式确定，以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鉴于 WINTEST 在半导体测试领域的优势，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 2021 年度预计的业务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向 WINTEST 购买半导体检测设备及相关产品、材料、委托研发服务等，预计该项日常关联交易 2021 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拟向 WINTEST 销售半导体检测设备及相关产品、材料、委托研发服务等，预计该项日常关联交易 2021 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前述关联交易价格均按市场方式确定，以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4、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根据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拟向伟恩测试出租房屋，预计该项日常关联交易 2021 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拟向伟恩测试销售半导体检测设备及相关产品、材料、委托研发服务等，预计该项日常关联交易 2021 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前述关联交易价格均按市场方式确定，以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5、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根据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韩国 IT&T 采购半导体检测设备及相关产品、材料、委托研发及服务，预计该项日常关联交易 2021 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拟向韩国 IT&T 销售半导体检测设备及相关产品、材料、委托研发及服务，预计该项日常关联交易 2021 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前述关联交易价格均按市场方式确定，以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克莱美特与公司同处武汉，其主要研发人员在环境试验设备开发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生产供应及时产品品质能得到可靠保障。此外，通过向克莱美特采购，可以提高公司的供应链水平。

2、向参股公司苏州科韵销售平板显示检测领域相关产品及材料、采购激光设备领域相关产品及材料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双方之间的合作可以发挥各自的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优势，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向苏州科韵出租房屋预计将为公司带来较为稳定的租金收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将产



生积极影响。前述交易将充分发挥双方各自的优势，促进公司及苏州科韵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

3、为了更好的利用公司客户优势，快速开拓国内半导体检测市场，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 WINTEST 采购半导体检测设备及相关产品、材料、委托研发服务等，然后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同时，为了持续优化提升供应链管理业务模式，更好地发挥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各自优势，公司通过集中采购原材料获取上游原材料的优惠价格，按照市场定价原则销售给 WINTEST，有利于节约成本，充分发挥双方各自的优势，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

4、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伟恩测试出租房屋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及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同时，公司采用市场化的定价方式，以公允的价格向伟恩测试销售半导体检测设备及相关产品、材料、委托研发服务，有助于拓宽公司产品销售渠道，对扩大公司产品宣传力度、提高经营能力以及促进收入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

5、公司向韩国 IT&T 采购半导体检测设备及相关产品、材料、委托研发服务等以及销售半导体检测设备及相关产品、材料、委托研发服务等，有利于更好地发挥各自在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优势，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介机构意见**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均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到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

-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公司关联董事彭骞先生、陈凯先生在审批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彭骞先生、陈凯先生在审批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关联

交易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及下属控股/全资子公司因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拟与关联方武汉克莱美特环境设备有限公司、苏州科韵激光科技有限公司、WINTEST株式会社、伟恩测试技术（武汉）有限公司、IT&T Co., LTD. 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不超过11,252万元。此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